

汶上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汶上街道办事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汶上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wensha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汶上街道办事处联系（地址：汶上县尚书路 888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721600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，汶上街道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部署，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县关于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工作责任，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要求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，党委、政府工作重点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、扎实推进政府信息

公开的各项工。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共公开信息33条，包括政策文件1条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5条，公告公示5条、规划计划1条、会议公开1条、行政权力公开4条、预算决算2条、政府集中采购1条、应急管理信息3条，其他法定公开内容4条、政务公开组织管理4条、政务公开基础建设2条。

政策文件

【镇街文件】中共汶上街道工委 汶上街道办事处 关于切...	2023-07-13
【政策解读】【文字解读】汶政办发〔2021〕5号 印发...	2021-12-03
【政策解读】汶上街道低保审核管理办法解读	2020-07-07
【政策解读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...	2020-06-09
【政策解读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水上...	2020-06-09

更多

行政权力运行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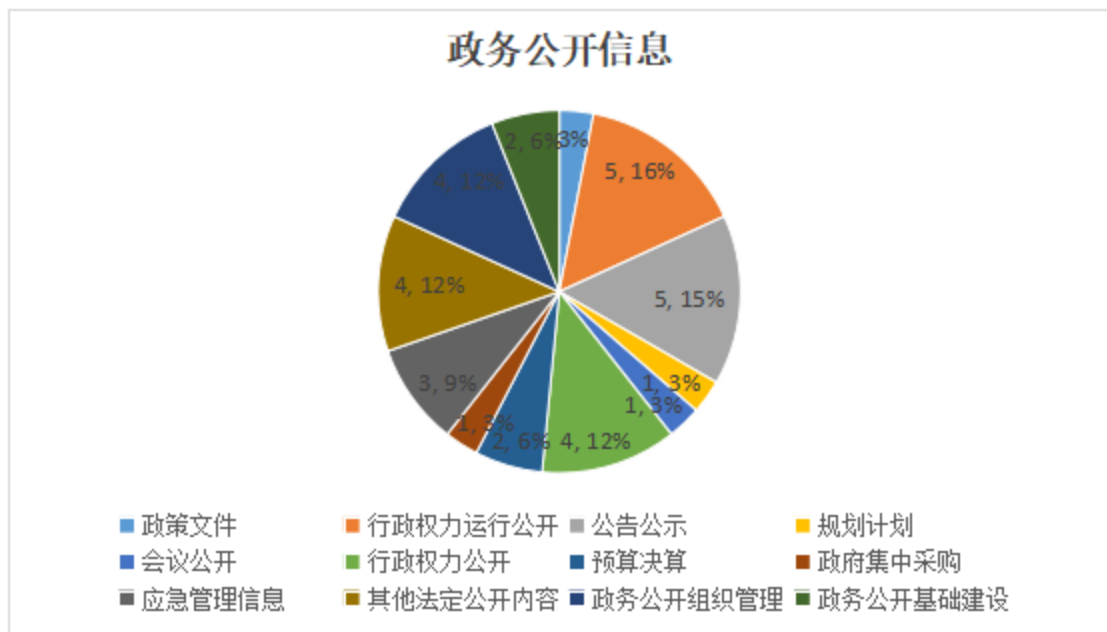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|
| 【老旧小区改造】 【睦邻善治 幸福家园】 老旧小区换新... | 2023-11-29 |
| 【二季度】 汶上街道落实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第二季度... | 2023-06-23 |
| 【实施方案】 汶上街道落实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实施方案 | 2023-04-04 |
| 【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】 中共汶上街道委员会 汶上街道办... | 2023-03-03 |
| 【一季度】 汶上街道落实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第一季度... | 2023-02-24 |

[更多](#)

公告公示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
| 【公告公示】 汶上街道办事处2024年1月乡村公益性岗... | 2024-01-11 |
| 【公告公示】 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4年民生实事项... | 2023-10-19 |
| 【公告公示】 汶上街道办事处受委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... | 2023-09-26 |
| 【公告公示】 2023年汶上县汶上街道办事处公开招聘城... | 2023-05-26 |
| 【公告公示】 【公告】 汶上街道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砂石... | 2023-01-30 |

[更多](#)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，我街道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的工作制度，加强工作规范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已按时依法依规答复到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认真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工作。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站更新、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，认真编制调整、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强规范管理，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确保为群众提供的信息内容全面、权威准确、方便查阅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今年以来，汶上街道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。规范运营“中国·汶上·汶上街道”门户网站，全力打造街道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强化集中、集约化管理，重网络安全问题，抓好安全防护。同时积极做好线下信息公开和回应群众诉求工作，指导村民委员会编制公开事项清单，使街道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，同时通过村务公开衔接专栏和政务新媒体，公开社会保障等相关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3年，汶上街道持续增强政务公开公众监督，设立公开监督电话，明确举报投诉的上级机关和投诉举报平台。完善考核评议机制，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，明确考核的范围、标准、环节、程序，强化结果运用。利用民意调查等方式，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社会评议，聚焦群众需求，完善公开方式，提升公开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策解读力度不够，对一些涉及面广、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未能及时进行解读。二是更新公开内容的速度有待于进一步改进，提高信息更新的及时性。三是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有所欠缺，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。

针对现存问题，汶上街道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多措并举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不断强化对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按程守规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二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不断充实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增强政府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我街道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街道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根据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严格按照工作任务时间节点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、丰富性，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保障权。

（三）2023 年我街道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（四）2023 年街道持续创新探索“党建+政务公开”工作模式，积极向社会宣传政府机关的工作职责、法律法规、惠民政策等信息，保障群众对政务工作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（五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